

厭氧消化槽保冷材黏貼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113

一、 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施工架（411）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發生經過：

112年10月11日15時20分許罹災者桂○○進行厭氧消化槽保冷材黏貼作業，依據現場目擊者陳○○所述，罹災者雖有配戴安全帽、安全帶，但安全帶未確實勾掛，罹災者於頂層施工架移動過程中，不慎踩空，疑似自施工架下拉桿與踏板間隙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4公尺)，經救護車送往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醫院急救後，於當日17時22分許宣告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雖有配戴安全帶但未確實勾掛，行走於施工架通道時，不慎踩空，疑似自施工架下拉桿與踏板間隙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4公尺)，造成外傷性休克及胸腹部挫傷致氣血胸及臟器損傷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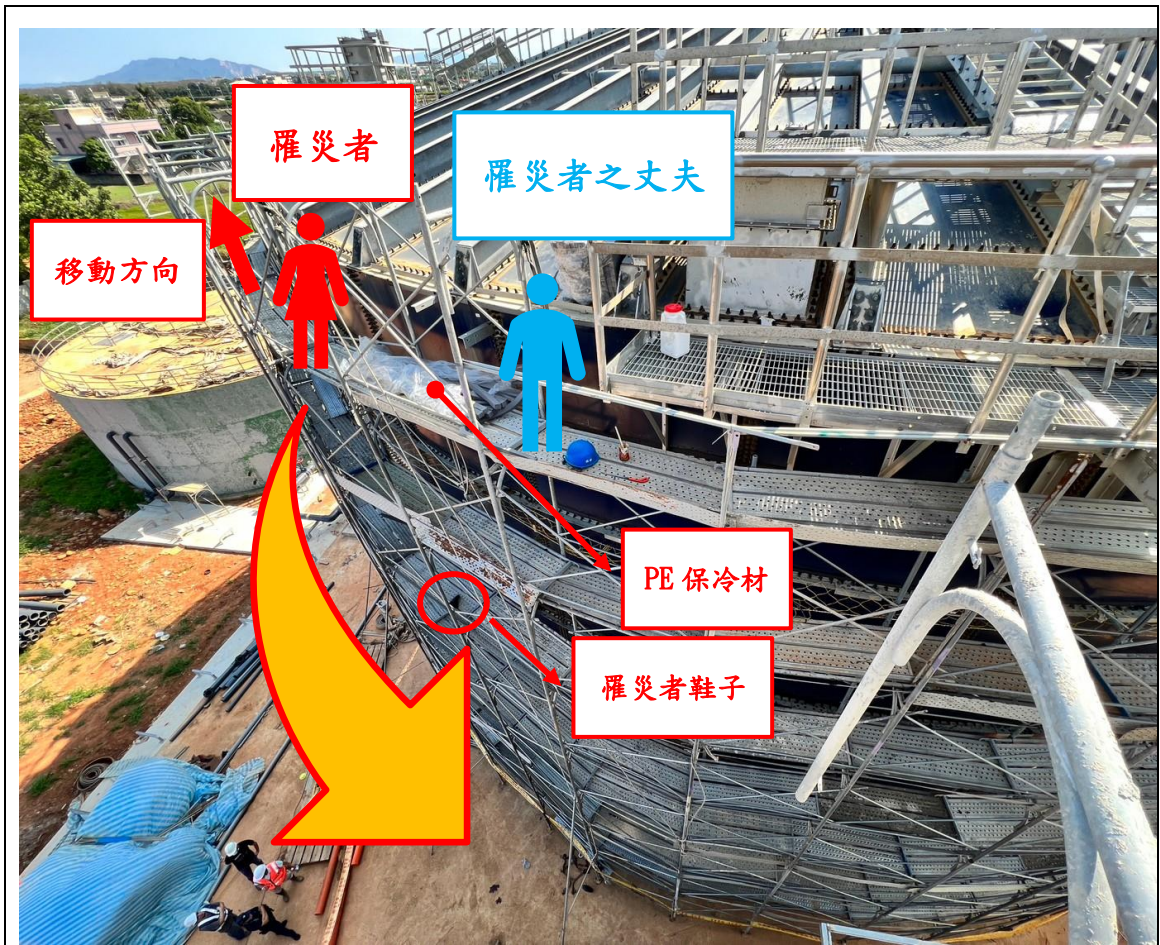
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 現場照片：



說明 事故發生當日(112年10月11日)兩人從事PE保冷材黏貼作業，相距約2公尺，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罹災者於頂層施工架移動過程中，不慎踩空，疑似自施工架下拉桿與踏板間隙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4公尺)。



說明 罹災者墜落位置，呈現面朝下、頭朝施工架之趴姿，腳踝位於血跡處。



說明

罹災者墜落位置及遺留於現場之安全帽、安全帶及鞋子。



說明

罹災者墜落高度約 14 公尺。